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Zhongjiang Real Estate Co.,Ltd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 一、中江地产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中江地产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议程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4、《关于变更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议案》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18 日 14:00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4、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6、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7、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4:00

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钟虹光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3:30—14:0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00 会议开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三、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推选两位股东代表、监事推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变更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六、大会表决（现场投票表决及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有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昆吾九鼎已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的设计与规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名称由“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JIANGXI ZHONGJIANG REAL ESTATE CO.,LTD”变更为“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上述名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为准。

请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ONGJIANG REAL ESTATE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八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不断探索促进经济发展，用规范化操作保证在市场竞争中成功，实施科学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秉持价值投资和主动投

理方法和理念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获得良好经济效益让股东满意。	资的经营理念，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和金融创新，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经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规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外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p>	<p>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 <p>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的设计与规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外市场趋势、国内和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p>
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会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1、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投资、资产购置及处置、借款，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以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数额计算，下同）40%。</p> <p>2、非主营业务的投资、资产购置及处置、借款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30%；</p> <p>3、风险投资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4、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对于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事宜，董事会对外投资和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如下，超过此权限的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1、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及处置，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计算，下同）40%。</p> <p>2、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对于上述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请审议。

议案四：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变更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等对企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要求，同时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公司业务结构和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将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审议。

议案五：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会秘书 王芳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的议案》提交如下，
请予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为满足公司房地产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双业务线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并根据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 72.37%的股权）在公司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向中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拆借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拆借利率为 8%。

为便于拆借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请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